



项目编号：HYJC/KP2107002

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磐安县新渥镇
山后村马讨山砖瓦用粉岩矿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主报告)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声 明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砖瓦用粉岩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过程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砖瓦用粉岩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资质证书编号	签名
编写人	章豪峥	/	A2016(P)01214	
审核人	赖春华	/	/	
签发人	何爱钟	董事长	A2015(P)00531	

前 言

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1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镇上卢村，法定代表人为卢金飞。经营范围包括多孔砖及建筑砌块、普通建筑砂石料制造、销售；铜、铅、铝制品、矿山机械销售。

因看好市场，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726万元，购置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投资建设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砖瓦用粉岩矿项目，设计年采砖瓦用粉岩矿5万吨，该项目于2017年8月30日在磐安县经贸局同意备案。（备案号：2017-330727-50-03-050505-000）。2017年9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砖瓦用粉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其《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砖瓦用粉岩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组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况	1
1.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1
1.3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1
1.4 工程试运行情况	2
1.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3
1.6 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3
1.7 评价范围	4
1.8 评价单元划分	4
1.9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4
2 职业病危害评价	5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	5
2.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评价	7
2.3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8
2.4 总体布局评价	11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评价	11
2.6 建筑卫生学评价	11
2.7 辅助用室评价	11
2.8 职业卫生管理评价	12
2.9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	12
2.10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评价	12
2.11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	12
3 措施与建议	13
3.1 整改措施与建议	13
3.2 持续改进建议	13
3.3 其他方面	14
4 评价结论	16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况

建设项目简况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简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砖瓦用粉岩矿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卢金飞	项目负责人	卢金飞	
联系人	卢金飞	联系电话	13566991499	
投资规模（万元）	1726	职业卫生投资概算（万元）	74	
建设单位	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镇山后村马讨山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评审时间	2021 年 8 月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报告编制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评审时间	2021 年 9 月
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严重			
所属行业及分类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矽尘 物理因素：噪声			

1.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量（万吨/年）	备注
1	砖瓦用粉岩	5	作为砖瓦生产原料

1.3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一	生产装置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为粗细破碎区域、振动筛分区域、制砂区域等。	-
二	办公楼	仓库	1F 主要设置为仓库。	已建成
		办公室	2F 主要设置为仓库。	
		宿舍	3F~4F 主要设置为员工宿舍。	
三	辅助装置	配电房	为本项目提供电力。	-
		污水处理站	为本项目处置洗砂废水。	-
四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附近山间水引入，生活水由外购配送	-
		排水	本项目厂内雨水及洗砂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山林灌溉。	-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拟配备 1 台 1000KVA 变压器。	-
五	总图运输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输送带等多种运输方式承担，厂外运输为陆路运输，运输工具用汽车、集装箱车，厂外运输由公司或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

1.4 工程试运行情况

1.4.1 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防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基本能按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备了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在车间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同时组织接害工人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试运行期间，无职业性事故、职业病禁忌及疑似职业病例发生。

1.4.2 试生产期间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其处理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建设单位已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相关管理制度，若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由总经理负责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1.4.3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存在的不足及隐患处理情况

本项目试生产阶段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1.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2021年08月，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09月，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

1.6 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建设施工过程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采取的防护措施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等档案完善工作，按时向施工安监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并明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本项目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责任制。建设施工过程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为职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施工经理为直接责任人，施工队长、班组长是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施工队、本班组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为员工配备防尘口罩、防毒口

罩、耳塞、安全鞋、工作服等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加强对尘肺病、油漆导致的白血病等的宣传教育，并且定期安排体检，确保了项目施工阶段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完整。

1.7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镇上卢村的磐安县宇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工作场所，主要为生产车间、公辅工程单元（包括配电房、污水处理站、仓库等）等设施。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工程投产后运行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防治内容进行评价，同时也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职业病防治内容。

1.8 评价单元划分

根据本项目组成情况及工艺特点，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将本项目划分为生产单元、公辅工程单元、非生产单元共 3 个单元进行分析和评价，具体评价单元划分见表 1.8-1。

表 1.8-1 评价单元划分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主要工程内容及场所
1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2	公辅工程单元	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
3	非生产单元	办公楼、宿舍楼等

1.9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8 人，其中生产工人 4 人，辅助生产及管理、行政人员 4 人。生产岗位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具体岗位劳动定员见资料性附件表 3.4-1。

2 职业病危害评价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

根据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结合生产环境、劳动过程及异常工况下作业人员的接触情况，本项目各作业岗位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各单元采取的防护设施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

评价单元	场所/作业岗位	危害因素	设置的防护设施	运行情况及检测结果	合理性	有效性
生产车间	剥土、挖掘	噪声、矽尘	1、密闭驾驶室，隔音玻璃； 2、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	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合格	合理	有效
	粗、细破碎	噪声、矽尘	1、设置雾炮机、水喷淋洒水抑尘，配备除尘设施； 2、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合格	合理	有效
	投料	噪声、矽尘	1、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	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合格	合理	有效
	振动筛分	噪声、矽尘	1、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2、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 3、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正常运行	合理	有效
	制砂	噪声、矽尘	1、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2、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 3、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合格	合理	有效
公辅工程单元	污水压滤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正常运行	有效	合理
	配电房	工频电场	屏蔽罩、绝缘垫等。	正常运行	有效	合理

本项目已采取了一定的防尘、防噪、减振、等措施，产生粉尘设置了相应的除尘系统；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进行了隔声减振处理；本项目采取的措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评价

表 2.2-1 主要防护用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与防护性能

防护用品的种类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防护性能	防护指数
防尘口罩	3M 公司	KN95 型防尘口罩	防非油性悬浮颗粒，符合中国 GB 2626-2006 标准	KN95
防噪耳塞	3M 公司	3M1110 型	对噪声进行防护，可降低噪声值 18.6dB	SNR 值为 31dB

表 2.2-2 个体防护用品配置一览表

评价单元	岗位/作业场所（作业类别）	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	配置的防护用品	发放标准	备注
生产车间	粗、细破碎	噪声	合格	3M1110 耳塞、KN95 防尘口罩、布手套	按需领用	/
		矽尘（总尘）	合格			
		矽尘（呼尘）	合格			
	投料	噪声	合格	3M1110 耳塞、KN95 防尘口罩、布手套	按需领用	/
		矽尘（总尘）	合格			
		矽尘（呼尘）	合格			
	剥土、挖掘	噪声	合格	3M1110 耳塞、KN95 防尘口罩、布手套	按需领用	/
		矽尘（总尘）	合格			
		矽尘（呼尘）	合格			
	制砂	噪声	合格	3M1110 耳塞、KN95 防尘口罩、布手套	按需领用	/
		矽尘（总尘）	合格			
		矽尘（呼尘）	合格			

通过对本项目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和使用管理情况的调查，个人防护用品的种类、使用管理制度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标准。

本项目化学因素（粉尘）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本项目为接触粉尘的作业人员配发了 8840 防尘口罩，防护等级为 KN95，防护性能满足上述粉尘作业岗位的防护需求。

本项目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

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为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发了 3M1110 型防噪耳塞，其 SNR 值为 31dB(A)，防护效果降噪可达 18.6dB(A)。防护性能满足上述噪声作业岗位的防护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2.3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2.3.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

经综合分析、现场调研及检测，本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噪声等。具体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情况

评价单元 (检测场所)	存在部位 (工序/设备)	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 (mg/m ³)				物理因素 检测结果	接触 时间 h/d	接触 频度 d/w	结论	防护 设施	个体防护 用品	接触 水平
			C _{ME}	C _{TWA}	C _{STEL}	C _{PE}							
生产车间	粗、细破碎 岗位	矽尘（总尘）	/	0.6	/	0.8	81.8dB	7	6	合格	除尘设 施	防噪耳塞、 防尘口罩	根据本 次检测 结果， 在现有 检测时 间和频 度、防 护设施 的情况 下，正 常生产 条件时 符合国 家职业 接触限 值
		矽尘（呼尘）	/	0.40	/	0.52	/			合格			
		噪声	/	/	/	/	97.5			不合格			
	剥土、挖掘 岗位	矽尘（总尘）	/	0.6	/	0.9	87.7dB	7	6	合格	除尘设 施	防噪耳塞、 防尘口罩	
		矽尘（呼尘）	/	0.42	/	0.50	/			合格			
		噪声	/	/	/	/	94.4			不合格			
	投料岗位	矽尘（总尘）	/	0.7	/	0.8	87.7dB	7	6	合格	除尘设 施	防噪耳塞、 防尘口罩	
		矽尘（呼尘）	/	0.40	/	0.50	/			合格			
		噪声	/	/	/	/	91.4			不合格			
	制砂岗位	矽尘（总尘）	/	0.6	/	0.9	93.8dB	7	6	合格	除尘设 施	防噪耳塞、 防尘口罩	
		矽尘（呼尘）	/	0.38	/	0.52	/			合格			
		噪声	/	/	/	/	89.0			不合格			

2.3.2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评价结论

(1) 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涉及矽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结果，各岗位工作场所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接触噪声的各岗位根据检测结果，各岗位噪声 40h 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为人员配备了 3M1110 耳塞，在人员正常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后，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85dB（A），防护有效。

综上所述，在各工程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及个体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各工种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2.3.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并结合检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见表 2.3-2。

表 2.3-2 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

序号	车间/场所	岗位/工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控制措施	
				工程防护措施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剥土、挖掘	噪声、矽尘	配备雾炮机喷淋、水喷淋湿法抑尘，设置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备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作业时工人必须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噪耳塞、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和管理。
2		粗、细破碎	噪声、矽尘	配备水喷淋湿法抑尘，设置除尘设施；设置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备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作业时工人必须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和管理。

序号	车间/场所	岗位/工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控制措施	
				工程防护措施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3		制砂	噪声、矽尘	配备水喷淋湿法抑尘；设置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备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作业时工人必须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噪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和管理。

2.4 总体布局评价

本项目按照生产流程从原料到产品的走向、交通运输等进行布置，有利于工序衔接紧密，物料传送路线短，操作方便，厂房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和竖向布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标准的要求。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评价

本项目选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设备的选择和布局能体现安全和职业卫生原则，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等标准的要求。

2.6 建筑卫生学评价

本项目的采光和生产照明、事故照明、检修照明设计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进行设计执行。本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081-2008）等标准的要求。

2.7 辅助用室评价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等级为3级，其他办公场所卫生等级为4级，本项目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求新增盥洗室、卫生间等辅助用室；车间办公室也兼做休息室使用，内设清洁饮水设施。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辅助用室配置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2.8 职业卫生管理评价

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GBZ1-2010《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 1、本项目未在生产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生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部分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告知卡，
- 2、防护用品使用及职业病基础知识等培训较欠缺；
- 3、6个职业卫生档案设置不完整，资料归类不清晰。

2.9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

本项目所采取的职业健康监护措施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2.10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评价

本项目制定了职业中暑应急预案，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标准的要求。

2.11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

综上所述，本设计所采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其防控性能是依据国家法律及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设计，可达到预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3 措施与建议

根据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对建设项目的全面调查、检测、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建议，请建设单位进一步予以落实和改进。

3.1 整改措施与建议

3.1.1 职业健康监护

（1）组织未参加体检员工按照接触的职业病危害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如发现体检异常人员，按照职业健康监护规定妥善处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

（2）针对粗、细破碎、投料、剥土、挖掘、制砂等高噪声设备增加维护保养次数，减少异常运行噪声产生；增加噪声接触人员防护耳塞更换次数，并采用轮岗制度，减少工人接触时长。

（3）针对职业中暑等进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4）建设单位在验收结束后对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网上申报。

3.1.2 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企业员工防护用品使用、职业病危害及防护的相关知识培训。

（2）建设单位在验收结束后对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网上申报。

3.2 持续改进建议

（1）本项目职业健康监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等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企业今后在职业健康监护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应委托具有职业性健康监护资质的机构对作业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范围应涵盖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时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后随访检查等。体检结果应对员工进行告知，异常人员及时组织进行复查，发现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时，

应进行妥善的处理。

（2）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应及时进行检修。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用人单位应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制度和公示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监测数据填入工作场所的告知卡中。

（4）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用人单位应建立归档管理制度，在发现新采购的化学品原料组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建设单位在为作业人员如期发放个体防护用品的同时，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更新、更换和维护，并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督促操作人员在作业时正确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6）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使劳动者充分了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目的和意义，确保其正确使用。

3.3 其他方面

（1）按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工作；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善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变更申报。

（2）如果该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3）完善建设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上岗前体检、上岗前培训教育费，并保证专款专用。项目正常运行后，用人单位应每年制订相应的计划，

列入各项职业卫生经费的预算，包含员工每年的体检费、职业卫生工作教育培训费、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费、工伤保险费等方面的专项费用。

4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再经过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以及实验室的检测分析，结合国家有关的职业卫生法规、标准和规范，得出以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落实了职业病防护设计中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根据现场调查，做到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总体布局：本项目按照生产流程从原料到产品的走向、交通运输等进行布置，有利于工序衔接紧密，物料传送路线短，操作方便，厂房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和竖向布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标准的要求。

（3）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本项目选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设备的选择和布局能体现安全和职业卫生原则，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等标准的要求。

（4）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通风排毒除尘、隔声降噪、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控制了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标准的要求。

（5）个人防护用品：本项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种类较齐全，配备较完善，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6）建筑卫生学：本项目的采光和生产照明、事故照明、检修照明设计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进行设计执行。本

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081-2008）等标准的要求。

（7）辅助用室：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等级为 2 级，工作场所设置的厕所、盥洗池等卫生辅助设施在种类和卫生条件等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标准的要求。

（8）职业卫生管理：本项目制定了较全面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9）职业健康监护：本项目开展了岗前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应检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为 100%，体检项目缺少矽尘，企业后续应立即安排应检人员进行体检，所采取的职业健康监护措施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但职业健康检查的体检人数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的规定。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本项目制定了职业中暑、急性中毒应急预案，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标准的要求。

（11）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在各工程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及个体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作业人员接触的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采取了一定的防尘、防噪、减振、防暑等措施，针对不同的作业岗位配备了较齐全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降低工人实际接触的有害物质浓（强）度，且各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能有效运行。因此，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纳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